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安徽省委

文件

皖教语〔2016〕4号

安徽省语委等九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 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语委、团委，各军分区、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第19届推普周时间为2016年9月8日

至9月14日。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宣传主题

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主要内容

（一）推普周期间，省语委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关注各地推普周活动情况，并进行实地巡视、检查。省语委办将下发文件，支持有关单位举办朗诵演讲、规范汉字书写、语文规范化知识竞赛等活动。

（二）各地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教育、人社、文化、新闻出版、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和组织，部队各级政治机关，都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各具特色的推普宣传活动。

（三）省（市）广播电视有关频道播放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

制发的公益广告。各地（校）教育网、校园网上传推普公益广告视频、宣传海报图片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省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全国推普宣传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务员局、省军区政治部、团省委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省语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推普周的品牌效应，精心筹划本届活动，切实提高宣传效果。

（二）紧扣活动主题。今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5周年，也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地要紧扣本届推普周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推普宣传活动。

（三）统筹城市乡村。各地在扎实推进城市推普工作基础上，将工作重心向乡镇、农村转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四）坚持创新发展。各地要创新推普周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开展效果好、投入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节约办活动。

各市教育局、语委要积极做好与其他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市语委办、各高等学校及厅属中专学校，要根据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于8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语委办，

并于9月25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报省教育厅语委办。

联系人：省教育厅语委办李亚军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31861

电子邮箱：liyajun@ahedu.gov.cn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6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国		家	宣	语	委
中	力	央	社	会	部
人		资	化	保	部
文	闻	源	广	障	局
新	出	版	电	总	局
国	家	公	务	员	部
中	央	委	治	工	央
共	军	政	团	作	
	青	团		中	

教语用函〔2016〕2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政治工作局、政治部),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政工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6年9月8日至14日举办第19届全国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主要内容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 and 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

(二)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部队各级政

治机关,都应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用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切实增强宣传效果。今年是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60周年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5周年,又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各地要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二)城乡协调,服务普通话普及攻坚。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实施精准推普,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

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创新驱动,提升推普活动效能。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宣传手段、监管机制、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五、相关事项

(一)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尽快制订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7月30日前、10月1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并抄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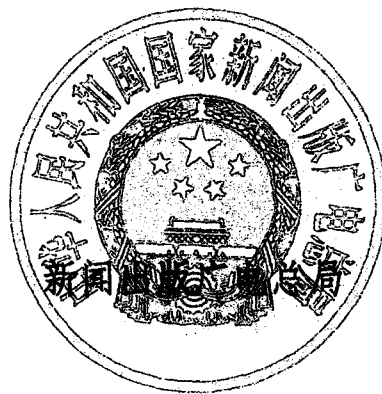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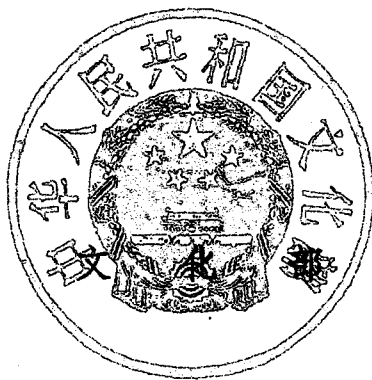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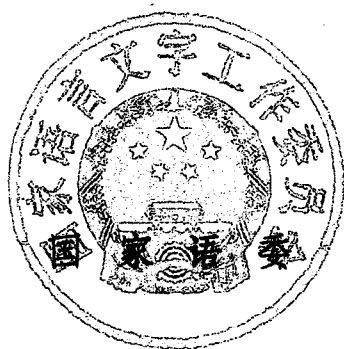
(三)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

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联系人:教育部语用司 顾佳成 容宏

联系电话:010-66097040,66097802;传真:66096681

电子邮箱:tuipuchu@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31日印发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语信司，省语委成员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有关媒体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